

##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下午16:30在本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，以口头及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永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占公司监事总人数（3人）的100%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所讨论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2、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

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4、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2 月 22 日作为授予日，向符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6.50 万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60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20.25 万股，授予价格均为 26.27 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、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